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本部事务局、中国归国者定着促进中心、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以及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访问介护服务站－－寿星(**訪問介護ステーション寿星**)。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展自己事业以及访问介护事业(包括介护预防访问介护事业在内）的过程当中，涉及到残留日本人及其家属以及支援这些人的义务志愿者的个人信息的管理问题，因而认识到保护利用者及其相关人员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为此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方针（以下简称＜方针＞)。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管辖的下属机关遵守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日本法令和其它规范，同时维持和遵守本＜方针＞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并且努力进一步研究和改善内部规定的内容和信息的运用系统。

1．个人信息的收集

(1) 本基金根据工作需要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以合法而公正的手段收集个人信息。

(2) 在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当中，要明确表明其收集目的，原则上经本人同意之后，才能收集信息。如果不经本人的同意收集信息时，只限于在不侵犯个人权利和利益的范围内进行。

2．个人信息的利用、提供、公开等

(1) 收集的个人信息，原则上按照事先表明的目的范围内所利用。

(2) 超出预先表明的目的范围利用、提供、公开个人信息时，除了法律机构的特殊要求之外，一律要在经本人同意和不侵犯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合理的利用目的范围内，把个人信息提供给外部时，遵照守秘合约要求外部委托部门把保护个人信息当作义务来对待，同时监督外部委托部门是否妥当管理和利用个人信息。

(4) 本人想了解自己的个人信息时，原则上满足其要求。如果本人提出废除或更正自己的个人信息，并在信息的管理和处理上有意见和不满时，迅速查明内容的基础上，尽快地处理和解决。

3．个人信息的管理

(1) 在为了达到事业目的而必要的范围内，努力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新鲜性。

(2) 为了防止个人信息的丢失、毁坏、篡改、泄漏以及被盗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3) 对没有必要保存的个人信息，要确实而迅速地废弃或消去。

4．关于责任制等

(1) 本基金为了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的管理和处理上明确规定责任制，并且明文规定收集、利用、提供、委托等信息管理方面的各种规则。

(2) 本基金对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和个人信息的管理和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则，让全体工作人员周知，并继续协调和改善有关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各项措施。

以上

平成 27 年 2 月 1 日

公益财团法人 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理事长 多田 宏

有关个人信息管理利用

１． 个人信息管理利用及范围

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本部事务局、中国归国者定着促进中心、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以及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访问介护服务站－－寿星(访问介护ステーション寿星)。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本基金章程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目的及事业范围内取扱个人信息。

〈章程摘录〉

第三条（目的） 本法人通过开展对遗华日本人等的回国援助和定居援助等工作，以促进他们的自立及有助于改善福利作为目的。

第四条（事业） 本法人为了达到前条所述的目的，而开展以下的事业。

（1）为遗华孤儿等的养父母等支付抚养费的援助以及抚养费的汇款事业

（2）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等开展定居促进和自立的支援以及交流事业

（3）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等开展生活咨询、指导、以及同中国养父母等的联络斡旋事业

（4）开展对遗华孤儿等的生活状况以及国内外情况等的调查事业

（5）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及其子弟等开展就学援助的事业

（6）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等开展改善福利的事业

（7）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等开展日语教育、适应教育以及为了改善福利而进行的宣传报道和出版事业

（8）为遗华日本人安排短期回国和为回国后的遗华孤儿等安排访中的事业

（9）开展有关遗华日本人问题的普及启蒙事业

(10)根据介护保险法开展的访问介护事业以及介护预防访问介护事业

(11)除此而外,为了完成本法人的目的而开展必要的事业

总之，本中心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方针，遵守《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基本章程》，严密而谨慎地取扱个人信息。

２．个人信息之具体利用目的

（1）谨为确认并提供向本基金申请享受服务时

－为提供各种研究会、讲座、文娱活动及讨论会之信息并对各种申请予以确认（包括对报名资料进行确认），同时回复并提供资料。

－为向各种支援事业（支援残留孤儿回中国探望生病的养父养母事业，就学费用贷款事业，辅助团体事业，支援残留孤儿回中国探望病人事业，援助残留孤儿考取家庭服务员之事业，

围绕晚年支援事业，对护理事业者之基础建设提供援助，对教材费提供支援等事业）之申请者及符合要求者发出通知・联络，并提供援助或邮送帐单等。
－为联络并回复商谈事业（本部事务局及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之对象。
－为向本基金出版物之购入者邮送帐单并、对方联络并邮寄商品。
－为邮送机关报（本部事务局“援护基金”、中国归国者定着促进中心《同声同气》、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天天好日》等)、纪要及其它刊物，并进行各项确认。
－访问介护事业,介护预防访问介护事业
　为向利用者发送通知、联系事宜、请求等
－此外，为提供各项服务之相关信息并围绕各类申请实施邮送及确认等。
（２）为掌握本基金服务之利用状况及需要改善之处，并对开发新型事业及服务内容做必要的调查
－为以维持、提高本基金之事业服务水平而实施的问卷调查及结果分析。
－为对本基金的服务等进行改良及为开发新型服务项目实施试行调查等。
－为把握中国残留孤儿情况而制作“统计资料”（为防止对个人资料属性进行总计、个体识别及特定而加工后的信息）及“实例资料”（为防止对个体进行识别及特定而加工后的信息）。
（３）其外，为向残留孤儿及其支援者提供我们认为有益的信息
－为向残留孤儿提供本基金所实施的服务之相关信息。
－为介绍或中转外部团体・机构所提供的、我们认为有益于中国残留孤儿及其支援者的信息。
－为向中国残留孤儿及其支援者中转、提供国家或地方政府之相关信息。
３．有关公开・提供个人信息
－如上 2（3）所示，如若当事人不同意，我们是不会向外部团体・机构公开・提供其相关信息的。只是，当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回复或中转外部机构・团体之有关信息时，我们会予以公开・提供。
－除保护方针 2－(2)以外，诸如对债权・债务进行确定、支付及回收等，与本基金所实施的事业相关之信息，我们会在必要范围内向律师、金融机构及债权回收者等提供・公开有关个人信息。
－如有第三者向本基金提出希望与特定的残留孤儿取得联系、切其要求具备适当的理由时，本基金会在事前征得本人同意后，向第三者提供残留孤儿之联络方式。即使如此，如若本人未提出要求或未同意的话，我们不会向第三者提供相关信息。
－我们会向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公开・提供中国归国者定着促进中心之入居者相关信息。此时也将在事前征得本人同意后方予公开・提供。
－因住址发生变更等原因而致使本基金无法与其联络或无法收到本基金邮递物时，或是已办理申请手续但我们未能确认到其有资格・条件（身为残留孤儿或其家人证明）接受本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时，我们会与其家人或有关机构联系，此时会涉及到其以往住址，但此种情况仅限于对方为在保护残留孤儿等个人信息方面十分可信的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政府负责部分、各地中国归国支援・交流中心等)。

平成 27 年 2 月 1 日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
公益财团法人 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常务理事 小林 悦夫

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咨询处一览

●（公財）中国残留孤児援護基金
所在地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 1 丁目 5 番 8 号オフィス虎ノ門 1 ビル
電話：03-3501-1050　传真：03-3501-1026
电子邮箱　info@engokikin.or.jp

●中国帰国者定着促進センター
所在地　〒359-0042
埼玉県所沢市並木 6 丁目 4 番 2 号
電話：04-2995-5317　传真：04-2995-5319
电子邮箱　info@kikokusha-center.or.jp

●中国帰国者支援・交流センター
所在地　〒110-0015
東京都台東区東上野 1-2-13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 6 階
電話：03-5807-3171　传真：03-5807-3174
电子邮箱 info@sien-center.or.jp

●（公財）中国残留孤児援護基金訪問介護ステーション寿星
所在地　〒164-0013
東京都中野区弥生町5丁目5番3号
中野富士見スカイマンション102
電話：03-6382-7125　传真：03-6382-7202
电子邮箱: jusei@engokikin.or.jp